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15〕420号

签发人：罗炜炜

关于开展 2015 年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确保我市生态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落实，请各县（市、区）认真落实 2015 年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环保局积极做好创建生态示范村选点工作，按照《清远市生态示范村指标体系及考核标准（试行）》要求，并向各乡村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村村争创生态示范村的良好氛围，组织辖区内生态保护做得好、生态建设见成效有特色的行政村开展生态示范申报工作，优先推荐目前已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已取得美丽乡村认定的行政村，经所在县（市、区）环保局按照考核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预评审后推荐，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申报表》及相关辅证材料，报送到清远市环保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机关 7 号楼 910 室），上报

材料一式三份(盖章),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qy3362967@163.com。

二、各县(市、区)至少要推荐2个以上的乡村申报市级生态示范村,由申报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按照《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申报表》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表、创建工作总结、有关证明材料和生态建设规划,附村容村貌照片五张以上,并对附照片注明具体建设内容。

三、我局收集申报材料后,按《清远市生态示范村考核验收办法(试行)》组织技术核查、现场抽查,再经局内部审核通过,符合条件者,公示后将命名为清远市级生态示范村并授予牌匾,并从中挑选向省推荐申报省级生态示范村。

四、有关申请表、考核办法及考核验收办法可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qyepd.gov.cn)内,绿色创建专栏下载,联系人及电话:蔡红菊 0763-3877810。

附件1:清远市生态示范村指标体系及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2: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申报表

附件3:清远市生态示范村考核验收办法(试行)



附件 1

清远市生态示范村指标体系及考核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领导重视，群众积极参与

创建单位领导对创建生态示范村的目的、意义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的环境意识；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创建生态示范村氛围浓厚。

（二）目标明确，生态建设具有特色

有较为明确的生态建设发展思路和计划；积极开展生态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效；能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示范模式。

（三）模范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辖区内无被国家淘汰的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无水土流失现象；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和捕杀、销售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现象；3年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由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四）村容村貌整洁卫生

村内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道路整洁，村容村貌有良好的感官和视觉效果；卫生状况良好，排水通畅，无污水横流现象；有垃圾池，垃圾定时清运，无乱堆乱倒现象；家禽、家畜必须圈养，

无暴露禽畜粪便。

二、考核指标

内 容	指 标	指 标 要 求
社会 进步	主要道路铺装率（%）	≥ 60
	卫生厕所普及率（%）	≥ 60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生态 环境 质量 及污 染控 制	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声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森林覆盖率（%）	≥ 65
	清洁能源普及率（%）	≥ 70
	人畜粪便处理率（%）	100
	人畜粪便资源化利用率（%）	≥ 50
	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状况	符合要求	
农业 生态 环境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病虫害综合防治率（%）	≥ 70
	旱涝保收耕地面积比例（%）	≥ 50
	农用薄膜回收率（%）	100
	* 化肥使用强度（折纯公斤/公顷）	符合要求

	* 农药使用强度（折纯公斤/公顷）	符合要求
	* 有机肥施用	符合要求
生态示范模式	生态示范模式建设	生态模式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特色

* 为参考指标，供综合评价参考。

三、指标说明

（一）基本条件说明

曾被授予卫生、绿化、文明、教育等先进称号，可酌情加分。

（二）社会进步指标

1、主要道路铺装率：指村中主要道路铺装长度占总道路长度的比例。道路铺装包括硬底化或石子路。

2、卫生厕所普及率：反映改厕情况，指农村中有卫生厕所的家庭占村中家庭总数的比例。

3、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利用自来水厂和经检验合格的井水等其他饮水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村镇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率，要求达到 100%。提供水质检验报告和现场查看供水设施。

（三）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控制指标

1、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村镇辖区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到流域和区域环境功能区

划或环境规划对相关水体水质的要求。由环保部门提供证明。

2、大气环境质量：指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或有关环境规划的要求。由环保部门提供证明。

3、声环境质量：指辖区内噪声污染控制达到功能区划或有关环境规划的要求。由环保部门提供证明。

4、森林覆盖率（%）：指有林地、灌木林地以及四旁林之和占土地面积百分比。由林业部门提供数据。

5、清洁能源普及率（%）：指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沼气、太阳能、液化气、电等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面积所占比例。现场查看。

6、人畜粪便处理率（%）：对人畜粪便以三级化粪池、沼气池等形式进行处理的比例，要求达到100%。现场查看。

7、人畜粪便资源化利用率（%）：指散养禽畜和人类产生的粪便资源化（如建有沼气池，以产生能源和腐熟有机肥等）数量占总的粪便产生量的比例。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现场查看。

8、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反映工业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情况，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由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9、生活垃圾清运率（%）：指能收集、清运的垃圾占全部生活垃圾的百分比。要求达到100%。由环卫部门提供数据。

10、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状况：视条件采取简单易行的收集处理，可用天然塘、土地处理或氧化塘等形式。要求辖区内没有污

水横流的现象。现场查看。

（四）农业生态环境指标

1、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作物秸秆用作还田、有机肥、饲料或其他资源化利用的数量占作物秸秆总量的百分比。由农业部门出具证明。

2、病虫害综合防治率（%）：指采取施用化学农药以外的措施综合防治病虫害的面积所占比例。主要措施有生物农药、天敌昆虫、栽培措施、育种措施等。由农业部门出具证明。

3、旱涝保收耕地面积比例（%）：体现土地生产条件及其抗灾能力，要求 $\geq 50\%$ 。由农业部门提供数据。

4、化学肥料使用强度（折纯，公斤/公顷）：指一年内单位耕地面积的化肥施用量。化肥施用量按折纯量计。折纯量是指将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量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参考国家全国生态示范区和环境优美乡镇指标，化肥使用强度 ≤ 280 公斤/公顷。由农业部门提供数据和意见。

5、化学农药施用量（公斤/公顷）：指一年内单位耕地面积的农药施用量。参考全国生态示范区指标要求，化学农药施用量 ≤ 3 公斤/公顷。提倡病虫害综合防治，控制使用化学农药，减少对水源和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由农业部门提供数据和意见。

6、有机肥施用：提倡施用有机肥，通过分析耕地施用有机肥数量，反映土壤的保养程度和土壤肥力状况。要求辖区内有机

肥施用面积达到 90%，有大型蔬菜果园等要求蔬菜果园内有机肥施用量比例达到 70% 以上。辖区内有机食品基地或有有机肥施用有突出特点的，可酌情加分，由考核组评定。

（五）生态示范模式指标

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示范模式。

1、规划完备型：生态规划较好，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清晰，生态模式明显。

2、生态旅游型：科技含量高，有生态旅游功能，生态模式明显。

3、生态农业型：经济发展以农业为主，生态农业突出，生态模式明显。

4、生态教育型：生态建设有特色，具备生态教育设施，可供开展公众生态教育。

5、综合型：规划完备，有生态旅游功能，生态农业突出，具备生态教育功能。

生态模式建设有突出特点的，可酌情加分，由考核组评定。

附件 2

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生态村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表

内 容	指 标	指 标 要 求	达 标 情 况	证 明 单 位
社会 进步	主要道路铺装率 (%)	≥60		
	卫生厕所普及率 (%)	≥60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生态 环境 质量 及污 染控 制	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声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森林覆盖率 (%)	≥65		
	清洁能源普及率 (%)	≥70		
	人畜粪便处理率 (%)	100		
	人畜粪便资源化利用率 (%)	≥50		
	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100		
	生活垃圾清运率 (%)	100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状况	符合要求		
农业 生态 环境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病虫害综合防治率 (%)	≥70		
	旱涝保收耕地面积比例 (%)	≥50		
	农用薄膜回收率 (%)	100		
	* 化肥使用强度 (折纯公斤/公顷)	符合要求		
	* 农药使用强度 (折纯公斤/公顷)	符合要求		

	* 有机肥施用	符合要求		
生态 示范 模式	生态示范模式建设	生态模式 达到一定 规模，有 一定特色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环保局考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清远市生态示范村考核验收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生态示范创建力度，推进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自然资源与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示范村的创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示范村为行政村。

第三条 市环境保护局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示范村的创建活动，负责市级生态示范村的评定、命名和表彰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科技信息科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指导全市生态示范村创建活动；
- （二）组织对申报市级生态示范村的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 （三）组织开展生态示范村创建活动的教育培训；
- （四）对市级生态示范村进行日常管理；
- （五）推荐国家、省级生态示范村候选。

第四条 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

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示范村的创建活动和推荐申报工作。

第五条 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第六条 市级生态示范村创建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二、申报

第七条 拟申报的单位对照《清远市生态示范村指标体系及考核标准（试行）》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由其领导机构向所在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附下列申报材料：

- （一）申报函；
- （二）创建工作情况总结；
- （三）考核指标达标情况对照表；
- （四）有关指标达标情况证明材料；
- （五）其他可以说明创建工作的典型材料。

第八条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市环境保护局推荐，并附申报材料。

三、考核验收

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局科技信息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名单，报市环境保护局评审确定。

第十条 清远市生态示范村的考核评估，执行《清远市生态示范村指标体系及考核标准（试行）》。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程序：

- (一) 听取申报单位的自评报告;
- (二) 实地考察创建工作和村容村貌;
- (三) 查阅相关资料;
- (四) 汇总评分;
- (五) 考核评估组向申报单位反馈意见。

四、命名和表彰

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局对通过考核验收的申报单位进行命名, 发文公布并颁发牌匾; 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生态示范村实行动态管理。对成绩突出的, 予以表彰奖励; 对不再符合条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无明显改进的, 由市环境保护局取消其资格,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一次对辖区内的生态示范村进行复查; 市环境保护局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